

# 洛克的政治理想

鄭文海

## I 洛克的時代

(↑生平事略) 洛克一六三二年生於林頓 (Wrington) (註1)。父業律師，清教革命時任國會軍騎兵隊隊長，可謂出生於維新黨的世家。但他在牛津肄業時，一度熱心保皇，並於復辟時代寫過與霍布斯 (Thomas Hobbes) 觀點相同的論文 (註2)。他認為上帝創造凡人，原使之受治於人主，而查理二世的復位，結束了長期的混亂，使英人享受無比的安全與寧靜，對他更當絕對服從。洛克此類言論，與後期的如出二人。他之所以為此，可能出於偽裝，也可能因為那時思想尚未成熟。他的那篇論文對他很有幫助，因為查理二世曾任命他為駐普公使的秘書，又曾特許他不住校而仍保留研究員的名義，甚為優遇。

洛克在三十四歲的時候，與夏富士百利爵士 (Lord Shaftesbury) 相識，以後即擔任他的醫藥顧問，私人秘書，以及事業上的朋友。一六六六年，他住在爵士的家裏，直到一六八三年一同亡命荷蘭時為止。對洛克政治思想的發展來說，這是最為重要的時期。我們不能說洛克的思想受了夏富士百利爵士的影響，但洛克研究宗教寬容貨幣價值以至革命權利等問題的動機，不能不說是那位野心政治家所觸發的。爵士初為查理二世所親信，曾任英國歷史中最早的五位閣員之一，其後因反對天主教及發動巴力門不許詹姆士繼承王位，失去寵信；最後且策動軍人擁立查理二世的私生子為三位繼承人，事敗之後，亡命荷蘭。洛克在這許多政治活動中，不僅皆參與其事，而且是重要策劃人之一。洛克之所以為此，應該說不是為了利祿。夏富士百利聲勢極盛之時，並沒有為他爭取優厚的機會，常賴自己的地租收入以自奉。光榮革命成功之後，威廉曾任命他為駐法大使，他以老病辭，可見他是不慕榮利的人。他亦不一定對爵士有什麼知遇之感，對他爭權位的行為，更不一定衷心贊同，但他深感這許多政治活動都有助於維新黨的理想。所以他樂為之助，而且還著成不少重要的作品，以闡發此一理想。

洛克興趣至廣，哲學、科學、醫學、以至宗教及政治，莫不潛心研究。他與牛頓交稱莫逆，曾在認識論的序言中頌贊他對

科學界不磨滅的貢獻。牛頓雖然名滿天下，但家貧，竟至無以爲生，賴洛克爲謀一閒曹的職位以爲補貼。流亡荷蘭時，常與該地新教領袖往回。看到宗教自由區域和睦而欣欣向榮的情狀，大爲欣慰，益增其信仰應有自由的信心。

一六八八年，英國國會迎威廉及瑪麗以代詹姆士二世。洛克沒有隨威廉的艦隊返英，但瑪麗皇后啓程之時，洛克即與之偕行。回國以後，很得維新黨政治家的重視，所以晚年的生活很爲舒泰。一七〇四年逝世，享年年七十有六，在思想家中算是長壽的一個。

(1) 著述 洛克著述很勤，但並未全部發表，與世人見面的作品，論寬容第一信是用拉丁文撰寫的，一六八九年於荷蘭發表，論寬容第二信及第三信則分別於一六九〇年及一六九二年於英國出版。認識論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及文明政府論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註3)，皆於一六九〇年初版；論教育則於一六九三年出版。各書刊行的時期如此接近，可見都是早已着手的宿構，不過找一個適當的時期來發表罷了。論寬容及文明政府論，皆用假名，一方面說明洛克處世極爲謹慎，另一方面說明那時出版尚不十分自由。他的著作發表之後，論寬容所受責難最多，認識論次之，而文明政府論很少受到批評，足徵即在保守者的心目之中，並不反對光榮革命未可厚非，而洛克爲它辯護的理論，大家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2) 洛克的時代 洛克的思想，一般人認爲乃所以爲光榮革命作辯護者。(註4) 光榮革命不僅爲英國史中的重要事件，抑亦爲世界史中重要的事件。自此之後，政治逐漸走上民主，思想逐漸傾向自由主義。因此之故，我人如稱光榮革命爲劃時代的，應不爲過。洛克所追求者爲文明政府——即被治者有同意權之政府，與民主猶有距離。而他的自由思想，亦僅及於宗教信仰，與後人所要求的自由的領域亦大有分別。然則光榮革命之所以稱爲劃時代者何故？而洛克思想的貢獻又何在？關於洛克思想的探討，後文有詳細的分析，此間不贅。關於光榮革命時代的思想背景，此爲光榮革命所以爲劃時代之原因，亦爲洛克所承受而得以建立其思想的基礎，擬於本節略爲說明。

光榮革命之前爲清教革命。兩個革命時間上的距離很近，就思想的淵源言，應該也是相同的。但清教革命比較激烈。它不

僅把查理一世送上斷頭台，而產生了克倫威爾的獨裁統治，而且在革命的過程中，還產生了平等主義(Levellers)(註5)及公墾運動(the Digger Movement)(註6)等激烈的思想。光榮革命則不然，它於幕後進行，幾乎類似一種政變，而事成之後，各方皆能尋謀妥協之道。於流亡法國的詹姆士二世，則稱之為遜位，於瑪麗皇后及威廉，則稱由於國會的迎立。國會並能積極草擬及通過基本法案——權利法案，使君權受有限制及國會有賦稅權等原則，從茲確立。此蓋反教皇(Anti-papist)為國教派及清教徒的共同立場，故守舊與維新派之間易於合作。而且政治家們鑒於數十年前清教革命的教訓，深感理想主義的要求常會趨於激烈，因之寧願實事求是的解決問題，他們這一種於保守中求進步的精神，遂使光榮革命的造詣不同尋常，使英國於不知不覺中走上了民主的軌道。

洛克的思想，剛好與這個革命的精神相吻合。他一方面集英國自十六世紀以來進步思想的大成，另一方面又加上了他務實際重經驗的考慮，所以能在卑之無甚高論的境界中為英國指示此後發展的正確途徑。在他的著作中，除批判菲爾滿(Filmer)外，很少提到其他權威著作。但仔細考查他的思想來源，則培根的新理則(Bacon: Novum Organum)、哈林頓的海洋國(Harrington: Oceana)、密爾頓的論檢查制度(Milton: Areopagitica)，莫不為形成洛克思想的重要元素，甚至與洛克思想完全相反的霍布斯，其巨靈篇對洛克發生無比的影響。洛克的傳記作者葛蘭斯頓氏，發現洛克早年的論寬容與霍布斯所主張的專制主權如出一轍。葛蘭斯頓認為即在洛克思想成熟的時代，並未真能擺脫霍布斯的影響。因之，洛克於復辟時期未能過訪同在倫敦的年老哲學家，似乎有意要避免與霍布斯的惡劣聲名連在一起。個人認為洛克乃生於維新家庭的平民，而不幸於復辟之前入守舊黨的堡壘牛津大學肄業，復辟之後，他遭遇到的各種歧視是可以想像的。他不得不出於僞裝，不能因此而責備他沒有道德勇氣的。洛克於時人及前人的思想，了無痕跡的吸收，亦了無痕跡的修正，故不能說絕對的師承何人。於霍布斯亦非例外。他於霍布斯的人性好自利，雖未加以譽揚，但很為這個觀念所影響。而於霍布斯的專制主權說，始終不肯接受。洛克亦許知道霍布斯的專制主權是霍布斯的理則體系必然會產生的結論，但這個結論有背人羣經驗，所以他加以拒絕了。羅素評論洛克的思想說他無意創立體系，故無哲學家絕對主義的色彩。凡是違背常識或違背經驗的理論，他都會加以捨棄(註7)。這是洛克思

想的特質。

一般的說，洛克的思想介於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之間。他的理性是經驗中的理性，並非純理性；他的經驗亦為理性的經驗，並非事實經驗。故洛克的理性主義既不同於後世的康德，而他的經驗主義亦不同於後世的休謨。就思想或哲學的觀點，他的理論經常自相矛盾。但這正與光榮革命時代的精神相吻合。光榮革命既是妥協性的革命，自然也是沒有統一立場的。以沒有體系的洛克思想來為光榮革命作辯護，也可以說是最適當的了。更有進者，思想的不成理則體系，常不足以為思想之病。羅素常云：思想之可愛者常不可信，而可信者常不可愛。（註8）他總說柏拉圖的思想可愛而不可信，而洛克的則屬於可信而不可愛的類型。因洛克思想的自相矛盾而忽視其價值，真會「以貌取人失之子瑜」呢。

## II 認 識 論

認識論是洛克哲學方面的成名作品，與文明政府論同於一六九〇年出版，但寫作的時間，長達十八年之久，應該是着手最早的一部鉅著。他在該書序言中會說：四十歲左右時，六七位朋友常在他書齋中討論問題，往往不能獲得結果。後來他發現有一個先決問題應首獲解決，而後始能避免許多無益之談。這個先決問題，即是人類的知識究為何物？大家同意他這個看法後，他即草擬這個問題的討論綱要，這可以說是認識論一書的胚胎了。在這個記載中，不但說明認識論的寫作在文明政府之前，而且說明這是他各種論著的先決問題，在他思想中佔據極端重要的地位。

洛克有一句話幾乎成為後世人的口頭禪。兒童的頭腦有如一張白紙，經驗為之染上許多顏色，由是而知識漸增。他認為意念（Ideas）有兩種，單純的與複雜的。單純的意念完全從五官的感覺為其基礎的。當然，一個人的經驗有限，因之必須參考他人的經驗，而後方能擴大知識的領域。一切的是非善惡，皆當以一己的及他人的經驗為之參證，而後始為可信。

依據上述原則，真理應該是無背於你我的經驗的，但你我經驗並不完全相同，故你我的意見亦不會完全相同。對於不同的

意見，不當視為異端，而應該承認他人亦有持之有故的理由，而後悉心體會他人所持的理由，以及我人可以同意的程度。（註9）每人應勤於博聞強誌的工作。見聞廣的人，很少會自是其是而笑他人爲非的。洛克這一種論調，不但爲其宗教寬容的思想開路，並亦成爲以後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

洛克的認識論會引起熱烈的爭辯。自經驗而至意念，其間有相當長的過程。而且頭腦的運作爲必不可少的一種作用。洛克不能對頭腦的運作有所說明，對經驗主義來說，始終是很大的缺憾。洛克雖反對先天論證（*A priori Theory*），但篤信上帝的存在，且亦篤信啓示爲獲得真理的一個途徑。這種不完全的經驗主義，引起的矛盾與困難自然是很多的。關於這許多，我人不欲於此多作討論，因爲這是哲學的領域。我人所欲說明者，經驗主義爲什麼到洛克的時代才昌盛？這種主義對此後政治思想的發展有何影響？

(一)爲什麼到洛克的時代始有經驗主義 孟亨（Mannheim）曾云：社會縱橫雙方流動率加速，社會的舊傳統動搖；而上下階層的混合，亦即縱的流動率加速，更易使思想發生變遷。（註10）是蓋各階層的人對同一事物的反應並不相同，如薩孟武氏於水滸傳與中國社會一書中所云，富豪言忠孝，而流氓尚義。但在社會流動停頓的時期，惟上層社會所持有理念始有支配。流動率加速而下層社會的人有上昇的機會時，下層社會向不受重視的觀念乃亦有被參考的機會，由是思想變動了。孟亨這一種假設，證諸清教革命與光榮革命時期的英國社會，頗爲可信。洛克出身平民家庭，如果他父親沒有參與國會軍，他沒有進入牛津的機會，更沒有接近貴族及表示其政治觀點的可能。洛克所接觸者爲中下層社會清教徒勤儉治家的觀念，此一觀念，與洛克的財產權利說最有關連，將於下文詳細討論。此間所欲說明者，上層社會的觀念爲舊社會的傳統，有舊社會的威權爲之支持。中下階層的新觀念，祇有他們自己的經驗可以爲後盾。洛克既以傳播新觀念爲己任，採取經驗主義是最爲適當的了。

培根的新理則學，事實上早已爲洛克的經驗主義作先驅。培根認爲亞列斯多德的理則學祇有用於辯論，祇可以產生教授們的死知識。培根的新理則從自然史中產生，而所謂自然史，乃是人類改變或征服自然的經驗。因之，培根的理則學事實上亦即是經驗。牛頓依據培根的新理則，以發現物理上的萬有引力，洛克則依據此新理則以建立他的認識論。三位的思想，可謂出於

一體。從這種地方，很可看見洛克的時代是經驗主義成熟的時代了。

(二) **經驗主義對此後政治思想發展的影響** 洛克的經驗主義，在哲學上自然是很有創建的學說。對政治思想的意義如何？我人認為亦有加以深究的必要。經驗主義是反對先驗理論的。所謂先驗理論，或則屬於社會神話，如地獄之存在，或則屬於宗教信仰，如上帝之有啓示。或則屬於政治神話，如君主的權力來自亞當。先驗理論雖無從實證，但有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故上層社會中人深信不疑，政治權力且為之支持。這種先驗理論，洛克均認為是正確思想的絆脚石，故以經驗主義一一予以廓清。從這種地方來看，經驗主義是富有革命精神的。

經驗為人人所有，而且人人經驗價值相同，不能說甲的比乙的更有權威。所以經驗主義中暗寓有平等主義及自由主義的精神在內。洛克不祇一次提到人人須尊重他人的經驗，因為每一人的經驗是不完全的。南國之人，不足以語冰，人如不能參考他人的經驗，一定會犯幼稚愚昧的毛病。但參考他人的經驗，並不是否定自己的經驗，也不是盲目地崇拜他人之經驗，而是理智地審察他人經驗之所自。把自己與他人放在平等的地位，而後客觀比較兩人經驗孰為豐富孰為正確。這一種生活態度，可以說是醫治武斷主義的最好方法。而反武斷主義實在就是自由主義的真諦。

我人現在所處的時代為反理性的行動時代，對洛克的理性經驗主義，或不易領略其價值。不過從政治思想史的觀點來說，如果沒有洛克的經驗主義，以後的民主理論都是沒有根據的。人人經驗的價值如不相等，為什麼人人皆須有投票權？為什麼人人皆有意見的自由，而要由多數人的意見匯為公意？中世紀以來的封建特權以至帝王的專制統治權，都是經不起經驗主義的考驗而沒落的。我們在後文中可以看到，洛克的民主思想是很受他的時代的限制的。他不僅沒有想到普及的選舉權利，甚至亦沒有想到虛君制度。他以分權的設計限制王權，但王權依舊指揮行政，仍可以說是政府中重要的部門。但他的經驗主義，繼續發展的潛在力量是很大的。而且每一次經驗主義的發展，皆能鼓舞民主思想的向前進步，光榮革命是創立民主政治的很小的開始，而此很小的開始得繼續和平發展者幾三百年，經驗主義的貢獻是不可埋沒的。是則經驗主義不僅為洛克思想的基點，且亦成為英國人的基本傳統之一。

## 三 自然社會與自然權利

洛克的政治思想，大部分包羅於文明政府論這個重要著作之中。該書共分兩篇，上篇駁斥菲爾滿的君父論，下篇方闡述他自己的政治理想。從現在人來看，君父論真是不堪一擊，不過在洛克的時代，尚不能說是射死虎的工作。我國因有濃厚的倫理傳統，故君父思想流行很久。其實西方亦是一樣，從前亦有作之君作之父的想法。贊成君主專制的人，則說國王有如父親，他的統治權是自然而然而不應該反抗的。反對君主專制的人，亦說君王應如父親，愛其子民為其天職。菲爾滿更認為君主是亞當的後裔，君主之不能反抗似更具有宗教的理由。洛克不厭其詳的比較君權與父權的差異，說明君主之統治其國家與父親之管理其家庭，根本是兩件事情。

上篇對十七世紀的英國雖有重要作用，但在政治思想史中，所佔地位顯不重要。下篇不僅為光榮革命作辯護，並領導此後的美利堅獨立與法蘭西革命，其價值自不可同日而語。

(一) **自然社會** 洛克討論文明政府，從自然社會入手。所謂自然社會，乃是尚未建立政府之前的初民社會，此種社會，究竟歷史中曾否存在，常為學者討論洛克思想時喜歡提到的問題。(註11)個人的看法，洛克未嘗明言此為理論中的假定，但亦沒有肯定指出歷史中那一個時期屬自然社會。故洛克並不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問題。從他全書的論點來看，文明與野蠻的對立是他論述的要旨，而文明與野蠻的區別，在於理性的能否發生力量。自然社會為理性領導的社會。人之賦有理性，洛克認為是真實的，故自然社會亦是真實的。反理性的社會，惟專制政治始能形成之，這是他反對的一種社會。

洛克的自然社會，與霍布斯所說的完全不同。霍布斯的自然社會中都是些自私的個人，因互不信任而互相殘殺；洛克的自然社會則人人皆具理性而互相尊重。洛克所說的理性，與吾國儒家所提倡的推己及人的精神相同。惟儒家認為須下修身養性的功夫始能做到推己及人，而洛克則認為由上帝所賦與，幾乎是一種本能。洛克這一種觀點，與他的經驗主義是不相協調的。

霍布斯因為相信人人自私，所以無政府的自然社會是恐怖的。洛克因為相信人人具有理性，所以自己愛護生命而知道重視

他人的生命，自己重視自由而知道尊重他人之自由，自己愛好財產而知道尊重他人之財產，所以自然社會是和熙親睦的。十八世紀的盧梭(J.-J. Rousseau)對人性提供第三種看法，認為人是感情動物，在天眞未泯的自然社會中，全以同情心與人相處。三個人的人性觀不同，因之設想中的自然社會亦不相同。霍布斯的人性觀似乎是科學的，洛克的為道德的，而盧梭的則為文學的。不過，從近代心理學所得的知識來看，此科學的人道德的人與文學的人，實為同一人在不同環境中可以有的不同表現。人於利害當前則重計算，客觀地為他人評是非則富理性，而與關係密切的人相處則重感情。三人各得其一，根據偏面的人性而描述的人類社會都不是很真實的。

洛克視人為理性動物，於說明為什麼自然社會會演進成國家這個問題時最感困難。理性的社會和熙而親睦，人人自治而無需人治，組織國家寧非喪心病狂之舉？他必須在自然社會中找尋若干缺點，而後人始有脫離此自然社會而進入國家的理由。他所找到的自然社會的缺點，乃是它沒有一個統一解釋自然法的機關。(註12) 洛克沒有詳細分析這個不方便所引起的後果，他如果作詳細的分析，那他的和熙親睦的自然社會，與霍布斯人為戰的恐怖自然社會最多有程度的差別罷了。人們對自然法所以會有不同的解釋，自然因為各人偏護其一己的私利，到這個時候，理性者不復理性，和熙親睦者亦一變而為互扼咽喉的鬭爭。

洛克的自然社會，處處地方與霍布斯者對立，很像在批判霍布斯的理論，一如上篇之批判菲爾滿然。事實上洛克很受霍布斯的影響，不易擺脫霍布斯自其嚴格的理則體系所獲得的結論。洛克之後的英國思想，幾乎把自私看作是理性的，因為人自為謀最少不能不說是理智的行爲。理性與理智，其間距離又何等的微細？洛克沒有承認自私是理性的，不過在他的實際的經驗中，他不能否認人有各自為謀的聰明，而國家的所以產生，人自為謀是重要的原因。

(二) 自然法 洛克認為自然社會中有自然法。自然法是西洋政治思想中重要傳統之一，不過它的內容是經常在變遷的。洛克的自然法，乃為理性法，亦即事理之應然。他說：自然社會為自然法所統治。自然以理性為法。人人皆為上帝的創造物，皆賦有理性，故人人皆受制於理性而行動，自然法因之亦發生了約束的力量。人人既皆為上帝的創造物，人人平等而獨立，無人能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以及其所有物。(註13) 從洛克的言論中，可見上帝造人及上帝賦人以理性是他思想的前提，這

個前提如不能成立，他的思想亦會發生動搖。上帝造人及上帝賦人以理性，我人認為最少與他的經驗主義是不相調和的。

自然法既為理性法，既為事理之應然，它必然是由理性推演而後獲得的。它既非法典，亦沒有具體而固定之內容。洛克會推演出無人能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以及其所有物為自然法，但除此之外，應該還有其他無窮盡的原則，凡理性之認為應然者，皆可以說屬自然法之內容。例如洛克會說：「違背契約的政府，人民得加以推翻。」又會說：「多數人的決定應獲得全體的服從。」凡此皆是理性所視為應然，似乎也都是自然法。自然法可以盡量引伸，而不能說有固定之內容的。

國家成立之後，人類的理性並未泯滅。理性既未泯滅，自然仍有推演的能力，此時理性之所視為應然者是否仍是自然法？而此種自然法，與國家法之關係固為如何？嚴格的說，洛克所說的革命權利以及多數決的原則，都是國家業已成立之後所發生的新現象。洛克既承認革命權利及多數決為自然法，似乎人類的理性在國家中依舊運行。在自然社會中，國法並不存在，故自然法有惟一的規範作用。進入國家之後，國家有國法，理性有理性法，此兩種法如果牴觸，孰為規範多少要發生問題了。

(三) **自然權利** 洛克因自然法而討論到自然權利。他認為生命、自由及財產是人類的三大權利，自然法固予保障，國家成立之後，政府亦責無旁貸的要加意維護。他這種思想，成為十七世紀以來政治上的重要界石。

一般言之，三大權利皆非洛克的創見。生命權是古日耳曼法重要原則之一。霍布斯認為自衛權是人類惟一的自然權利，亦是從生命權演繹出來的原則。自由權在英國，亦是開始得很早。巴力門一直認為它有陳訴冤苦的自由，而密爾頓(Milton)亦有討論自由權的著作。光榮革命多數人認為是爭取宗教信仰自由的革命，洛克之昌言自由，更是順水推舟的事情。至於財產權，中世紀以來的教父都討論這個問題，惟多數人的意見，總認為財產是人類墮落以後產生的制度，似乎不是十分自然的。十六世紀的布丹，其觀念已大不同於舊日教父，認為財產是家庭的神聖權利，雖國家的主權亦不得予以侵犯。至於英國，巴力門一再陳述不獲同意不得增稅的原則，尊重財產權更有根深蒂固的傳統。洛克雖僅綜合前人的意見，但他一向很幸運地被認為是宏揚自然權利的祖師，而且他在這方面的意見，支配此後思想幾乎有三百年之久。

在三大自然權利之中，洛克似乎最重視財產權，他在這方面所表示的意見，也最有深遠的影響。上文已經說過，中古的教

父常有類似共產的思想。蓋新約敘述信徒們不僅互通有無，且於私匿其所有者且加懲處。教父雖承認財產私有，惟鼓勵富人施捨，認為惟有如此才能合乎上帝創造萬物的意旨。英國於亨利八世時有莫亞的烏托邦，清教革命時有衛斯頓萊的公舉運動，皆主張土地公有。這都是不利於財產權的思想，洛克必須加以廓清的。

洛克並不否認上帝創造萬物，但萬物之為用，都是要加上人力的。就是奔馳於原野的獸類，游泳於溪流的魚蝦，還得由人去捕捉；野生的果實，也得由人去採摘。對無主的自然物加上勞力的人，就是該自然物的所有人。因之，財產權的確定，實由個人的血汗而來。洛克的觀點，固不同於中古時代的教父，亦不同於十六世紀的布丹。布丹之重視財產，因其為一個家庭賴以生聚的基礎，故財產不過為工具，倘若家庭有其他得以營生的方法，財產即無存在的價值。在洛克，財產是自然權利，而且也是道德上應該享有的權利，因為它與個人的血汗相混合，個人指之為一己所有，問心無可慚愧。使財產權合理化，洛克大有貢獻。

洛克上述觀念，湯內教授謂得之於新教徒，（註14）尤其英國的清教徒，這種觀念更為普遍。新教徒很多荷蘭的手藝工人，十六七世紀羊毛業的發達，使多數獲得小康。他們都是勤儉起家，故深信富足為上帝對勤儉者的獎勵，而貧窮為對懶惰人的懲罰。洛克很同情這一種看法，乃有上述理論。不過因此而責洛克為資本主義的辯護人，那是有失公允的。洛克不贊成過分的獲得，他一再的說，上帝創造萬物，所以養一切之人。取逾其份，等於剝奪他人的生存之道。所謂其份，指獵取的禽獸或採摘的菜蔬在食用之前即已腐敗者，那是要受自然法的責罰的。（註15）從這種話來看，自然社會中的財產，不過足以供果腹，如何能說是資本主義？美人凱代爾（Millmore Kendall），甚至認為洛克強調財產的義務，（註16）那當然也是過分的稱譽。洛克既非資本主義者，更非社會主義者，他祇講了些十七世紀英國人通常相信的道理而已。

洛克那種取不逾份的財產權，實際上很快發生變遷。錢幣被採用之後，那是不會腐敗的一種物質，積聚的人雖多多益善，而於他人則並沒有貨棄於地之憾，自然法對這種人似乎無可責備了。錢幣的被採用究竟在自然社會，抑在國家成立之後，洛克沒有說明，足徵洛克的自然社會不是歷史中的一個階段，不過理論上的假設而已。不然，錢幣究於何時採用，他必然會作考證

的。此一問題，姑不深論，此間所須澄清者，洛克既知錢幣的採用可使財產權發生變遷，當亦知財產愈積愈多之後，財產與個人血汗的關係也會愈來愈為淡薄。洛克承認財產的繼承權與自由使用權。在繼承制度之下，第二代的財產所有人已非勞動人，而財產的自由使用，使掌握錢幣者雇傭他人的勞動來增加他的財產，這都會與勞動財產的原則不合的。

總之，洛克沒有充分考慮財產權的意義，因之亦沒有十分了解財產權在政治社會中的作用。就在洛克的時代，財產權重要成分之一的土地，已非勤於耕耘者所能佔有。甚至就是美洲，洛克認為尚在土廣人稀的原始時代者，英人之具有殖民地事業的興趣者，紛紛投資於土地，洛克並亦買地若干，成為美洲的不在地主之一。財產權之所以成為問題，不在生存空間富裕的時代，而在生存空間十分貧乏的時代。清教革命之時有公墾運動，足徵英國當時土地已相當稀少，洛克耕耘即能佔有之說，已是不合時宜了。

(四) **勞動價值說** 洛克財產權利之說，另一受人重視的地方，即認為他是第一個倡導勞動價值說的人。洛克一方面強調財產權的產生，由於自然物與個人的勞力相結合，同時亦昌言勞動使自然物的價值增加。洛克此地所說的價值，有人認為指利用價值而言，與交換價值及其他價值是無關的（註<sup>17</sup>）。不過，我人認為利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是不能勉強劃分的。利用價值增加之後，交換價值大多亦隨之增加。例如耕耘過的熟地，較諸未曾開墾的生地，利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都會提高的。洛克的勞動價值說，似無特別值得批評的地方。

洛克勞動價值說之所以受到詬病，可以說受馬克斯的連累，馬克斯以勞動價值說證明資本之來源為對勞動剝削，由是洛克成為禍首了。同一假設，成為兩種相反思想的前提，也是思想史中的奇跡之一。洛克的勞動價值說較為粗疏，因之亦較少武斷的弊病。洛克沒有說勞動是價值的唯一因素，更沒有說勞動單位的多寡決定價值的大小。他祇說捕捉到的禽獸價值比山林中的禽獸要高，至於獵獲的鹿是否較獵獲的兔價值有高下，是否因為所需勞動單位之多寡而異，他從沒有考慮過這類問題。勞動之外尚有其他足以影響價值的因素，他並進一步說明貨物的交換價值，是以勞動單位來計算的。實則任何貨物的完成，過程皆

不簡單。例如布匹，墾殖棉花者為農夫，運輸棉花為運輸工人，紡織者為紡織工人，即以勞動而論，一匹布究竟須多少勞動單位，也是電腦都無法計算的。

洛克因注重常識，他沒有犯馬克斯武斷的弊病，不過洛克顯然亦沒有確切知道很多種價值，不能完全歸諸所有人的。現代人都會知道臺北市土地的增值，並非所有人勞動的結果，臺北市交通自來水電氣等等設備的改進，人口的增加以及臺北之成爲中華民國的政治樞紐，在在皆有關係，而此種種，皆非所有人的勞動所能為力者。

## IV 契約及政府的功能

洛克於說明自然社會相當自由平等而稍有不便之後，乃進而說明政治社會所以形成的原因，以及政治社會中權力應受的限制。

(一) **契約與同意的原則** 自然社會既不恐怖，人自無急於逃避的理由，他們所以要組織社會，無非為更圓滿保障大家的理性生活。因之，洛克不贊同霍布斯無條件投降式的契約，而主張統治者有所承諾的契約。

在英國的政治傳統之中，洛克的思想不僅較為合理，而且亦較為接近事實。十三世紀英國即有大憲章，清教革命時又有權利宣言，儘管史家認為這許多歷史事件都是貴族及地主們製造出來的，但洛克認定它們是被治者向統治者提出的條件，告訴統治者祇有在這種特定的情況下始能服從。當然，洛克所說的契約，似與大憲章及權利宣言稍有不同。大憲章與權利宣言，都是政治社會業已建立，被治者反抗專制統治者而發佈的宣言，而契約是建立政治社會時的一種設計。

任何研究契約論的人，都會感覺它有許多不可解的問題，洛克的契約論更是如此。自然社會中人沒有契約的經驗，如何忽然會想到訂立政治契約？契約的發生意義，必須在社會中具有執行契約的公共機構之後。有訂立契約的人，就會有破壞契約的人。違背者不能強制其履行，契約毫無意義，大家也不會採取訂約的手段了。洛克的自然社會中缺乏執行契約的公共機構，多數人因之不會重視契約的。洛克政治契約的目的，在規定統治者應該遵守的原則，是以統治者必為契約中之一方，不然，統

治者沒有訂約，如何能強制他遵守契約？可是在自然社會中，統治者尚未產生，又如何能希望他爲契約之一造？若干學者認爲洛克的契約有二，其一成立國家，其二成立政府。（註18）不過這祇是從推理由獲得的結論，洛克並沒有明示過這種意見。

從契約論契約，洛克的觀念是有問題的。不過在契約之外，洛克實另有一個重要的觀點，認爲政府的統治，應獲得被治者的同意。那是十七世紀政治思想重要進步之一。契約云云，無非是被治者同意的具體說法而已。政治社會的建立，應由人人參與訂約，而此政治社會的目的，明白的載明於契約之中，這樣的政治社會，當然可以說是得到大家的同意的。同意的政治即是民主政治，這成爲洛克之後最流行的政治學說。

洛克於同意理論極爲重視，曾一再討論這個問題，大體的說，他對這個問題表示的意見並不一致。最初，他認爲同意必須由個人直接表示，尤其原始的政治契約爲然。這是種極端個人主義的看法，較諸其後盧梭全意志的形成，尤爲艱難。好在洛克的政治契約，於人民有利而無害，獲得人人的同意亦許是可能的。洛克認爲同意一旦表示之後，此人即永遠在政治社會之中，不能反悔而退出國家。

(二)多數決的原則 政治社會成立之後，即以多數人的決議代表國家的行動，少數人不得妄事阻撓。洛克認爲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蓋光榮革命之際，若干人士依舊嚮往詹姆士二世。此種人的陰謀如允許其繼續發展，革命的果實是無法保持的。但契約的訂立時必須人人直接表示其同意，爲什麼國家成立之後就可以多數決來建立政策呢？國家以多數決來表示其行動，會否把這個原則載明於契約之中？政治社會中那許多問題必須繼續徵求人民的同意？凡此種種，洛克都沒有說明。

有幾件事洛克曾特別爲之解釋。訂立契約時人人直接表示其同意，雖父親亦不能代其子女作允許。故國家成立之後，所有的兒童不能立即視爲國家的人民，須待其成年時表示意願後始可。他舉例說：生於法國的英人子女，既不必爲英人，亦不必爲法人，當待其成年時自由決定。國內的兒童亦然，他們在成年時亦有其選擇的機會。不過這種選擇，大多出於默認。成年時繼續居住國內，安享父親的遺產，接受國家所予種種保障，這就表示他默認爲國民。此種默認，以後亦不能反悔。

洛克默認的原則運用的很廣。國籍的選擇，固採默認，對國會以多數決所通過的法律，不明白表示反對者亦視同默認。洛

克承認巴力門代表英國，巴力門多數決定的法律，英人皆有服從的義務，所以有上述的說明。洛克的思想偏向於個人主義，惟此處亦很着眼於如何使政治權力順利運用的問題。他如始終堅持個別同意的原則，任何政府既不能立法，也不可能執法，國家將陷於無政府狀態之中了。

不過洛克多數決及默認的原則，在此後的政治思想界引起了不少的爭論。國會的多數怎能說即是全國的多數？縱令真是全國的多數，為什麼可以有決定權而不顧少數人的權利？尤其在默認原則之下，所謂多數，祇是表示意見者中之多數，而沒有表示意見的人，無非因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或地位。光榮革命時代的英國，一般的說，尚在貴族社會之中，那時的多數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多數，洛克應該知道得很清楚的。更進一步說，我人即承認多數有決定之權，少數人的權利依舊是不容抹煞的。就理論言，多數未必是，少數未必非。而少數人權利的應受保障，尚不止理論上的是非問題。少數人的權利如果容許抹煞，社會中很容易產生衆暴寡的現象。時至今日，我人知道多數國家中有種族上的少數，宗教上的少數，以及文化上的少數。少數之受歧視，常是引起社會不安的原因。洛克的時代，清教徒之受歧視實為革命的原因之一，而洛克本人，即是主張宗教寬容的人。他在政治社會中偏又主張多數決定，似乎過分的為政治利便着想了。

洛克之前，國會軍中有上校藍保祿（Rainborough）者，堅主貧窮者與富足者一樣有生存的權利，故貧窮者同樣可以發言，人人一票，乃為人人表示其同意的必要措施。（註19）藍保祿的意見，可能較洛克者更為合理，但克倫威爾否定之於前，洛克不予以會於後，始終不為英人所注意。這因為大家覺得藍保祿的意見過於激烈了。

(三)自然權利的保留 洛克說人於自然社會中有生命、自由及財產三大自然權利。人於訂立契約而進入政治社會時，對此自然權利作何安排？洛克說生命、自由、財產乃人所以為人的重要資產（Property）。財產與資產，洛克採用同一字彙，常易引起誤會。好在他認為人的資產以財產最為重要，所以誤會尚不至太大。人而沒有生命、自由、財產，人即不能為人。人之所以組織政治社會，就為了加強對生命、自由、財產的保障，斷無先行放棄之理。生命、自由、財產是人的隨身法寶，在進入政治社會之時，自然會攜之同行。認為自然權利不能捨棄，這是洛克契約論的特點。其餘的契約論者，如霍布斯、如盧梭，皆為建

立國家的主權作用，而說必須無條件地全部放棄自然權利。洛克則爲保全人之所以爲人的資產而抱相反的主張。在這種地方，洛克傾向於個人主義的態度最爲明顯。洛克的話，自然是持之有故，問題是生命、自由、財產皆非絕對權利，不能依個人的要求來決定其內容。洛克早已說過，自然社會中人人自己解釋自然法是不方便的，而此種不方便，事實上即因各依一己的要求而引起的。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往往與他人者不能相容，尤其自由權與財產權，更是如此。洛克的宗教自由，安格烈教徒不以爲然，而衛斯頓萊的土地公有觀，洛克亦不能予以同意。所謂自然權利，即是依自己的解釋而有之權利。各人如果攜帶此種權利以進入政治社會，試問政治社會如何發揮其功能。

政治思想家之中，知政府專制之弊者往往忽略個人放縱的害處，反過來也是一樣，知個人放縱的害處者往往忽略政府專制之弊。而洛克則屬前一種人。不過洛克亦常爲政治社會的功能着想的，由是經常的自陷於矛盾之中。例如上文所說的多數決與默認的原則，他是爲政治社會的效能設想的。各人既皆保留其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政治社會多數可以決定者究又爲何事？國家所維持的法律，往往與個人的生命、自由及財產等權利有關，如果這許多都是法律所不能觸及的禁地，國家實亦不必有立法權，多數決自然也是不必有的原則了。

我人如是批評洛克可能是有失公允的。在光榮革命時代，洛克實在看不到政府有假國家之名以干涉個人財產權的理由。即使是反對土地私有的衛斯頓萊，亦是從自然權利的觀點說人人公有土地，而並不主張政府來主持此事。光榮革命所推翻者爲史圖華（Stuart）王朝，而史圖華王朝則承享利八世與其伊麗莎白女王兩大統治者之後，國王專制權已達高峯，洛克除推崇個人權利外，沒有其他方法以爲民主政治作辯護的。從政治史來看，洛克的自然權利觀領導了此後英人的思想，所以英國能從王政的外貌逐漸變成民主的實質。洛克如果像霍布斯那樣提倡國家主權說，他在思想界會失去其光輝的地位，而英國歷史可能也要爲之變質。我人於批評洛克思想之餘，更應該注意他對歷史所作的貢獻。

#### (四) 政府有限度的功用

洛克既假定人們於進入政治社會之際，保留其原有的生命自由及財產等自然權利，政治社會中公共機關的權力自然是極有限度的。政府權力受有限制，這也是洛克對政治思想所作的貢獻。

布丹之後，國家主權說逐漸受人重視，而霍布斯的巨靈篇，其主權更較布丹為澈底，認為主權不受任何限制。洛克在文明政府論中，也常提到最高權（Supreme Power）的字樣，但這個最高權並非主權，祇是說立法、行政以及軍事外交（Federal Power）三權之間，以立法權為最高。（註20）在洛克的著作中，很少提到國家。霍布斯討論的主要對象為巨靈，為國家，而洛克所討論者為文明政府。祇看書名，就可知道洛克對有關國家的抽象問題是不感興趣的。洛克以個人的權利為重，政治社會之所以必須建立，無非為組織統一解釋自然法的公共機關。個人之外，這個公共機關最為重要，至於整個政治社會的意義如何，他不很關心。

洛克常說：人所以服從政府，無非為保障他的資產。（註21）換句話說，政府如不能保障人民的資產，個人即無服從的理由。此地的所謂資產，上文已經說過，實為生命、自由及財產的總稱。保障資產是政府的責任，為政治契約中的重要條款。政府如不能履行這個條款，或甚至違背這個條款，人民即有起而革命的權利。（註22）光榮革命之所以是合理的，自然因為詹姆士二世違背這個契約。從這個地方來看，洛克雖經常強調財產權的重要性，但生命與自由，在他心目中實看得同等重要。不然，詹姆士二世可能妨害宗教自由，但對財產權是相當尊重的，洛克不至認為有革命的需要了。

洛克所說的革命權利，應非自然權利。因為自然社會中尚無政府，無所謂革命，也無所用其革命的權利了。但革命權利又從何而來？豈為國家法律應有的內容？抑為政治契約中規定的內容？洛克未嘗作具體的說明。按常情言，政府不會於法律中規定革命的權利，似乎必須是政治契約中的條款了。但政府並非為簽字於政治契約之一造，它是否會尊重革命權利，大有問題。

一般的說，革命是事實所發生的現象，很難成為受承認的權利。

葛蘭蓀因洛克於文明政府中強調革命權利，因之認為這是一六八一年夏富士百利發動政變時即已着手的著作。（註23）我人深信，文明政府不是光榮革命之後方始起草的急就章，惟葛蘭蓀並未提出著作年月的積極證據。我人不必為其假設所動。洛克的革命權利，不必是為夏富士百利爵士的軍事政變作辯護的。他強調契約及同意原則，強調個人的自然權利，而契約與自然權利又未必能為政府所尊重，革命權利遂為必然有的主張，亦可以說是他無可奈何之筆。西洋的政治思想家，很多討論到革命。不

過多數人認爲這是不得已的手段，稱之爲權利者，尙不多見。

洛克的革命權利，是節制政府的一種積極力量。人民於建立政府之前，已訂立契約，提出了服從政府的條件，建立政府之後，又以革命權監視政府，故政府必須在條件之內運用其權力。這就是洛克「有限度的政府」的學說。這種學說是十分機械的，在政治社會的發展史中，決不能找到任何事實的證據的。政府是自然產生的，並非由人民所建立。政府濫用其權力，而人民不能忍受時，乃起而反抗。在反抗的過程中，聰明才智之士亦許想到如何避免重蹈覆轍，這是有過政治經驗的人的設計，自然社會中萬萬不會想到這許多問題的。政治社會中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制衡，完全是機動作用。即如革命，亦非因有革命權利而始發動的。不過我人亦應知洛克思想的所以受到重視，並不因爲他發現了歷史的規律，而是因爲他說明了「政治服從」的原因。他對統治者提出警告，政府權力雖龐大無比，但事實上是有限制的，因爲人民也有不能懾之以威的時候。

洛克正面所主張的政府功能，說它應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很受今人批評。洛克生長於君權萬能的時代，不知不覺中有一種保育思想，認爲政府有保障的力量，政府而固如洛克的設計，受有種種限制，它是否有保障的效力，實大成疑問。而保障目標在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那沒有財產的人又如何能得到政府的保障？這是近代人批評洛克最利害的一點。不過平情而論，十七世紀英國人所說的財產權的保障，無非指人民不受政府橫徵暴斂之累而已。在這個看法之下，升斗小民同樣重視財產權的保障的。近代民主社會中的人，不容易認識賦稅權與財產保障之間的密切關係。專制時代的賦稅負擔，細民的比例如要重於貴族。平均賦稅實爲改善細民生活的重要關鍵。當時對此表示主張者，即採「保障人民財產，不得其同意，不能增稅」。故洛克所說的保障財產權，不專指保障少數富豪的大家私，而兼指不得同意不能增稅的意義。

無可否認的，洛克對政府抱着消極的個人主義的觀點。在專制政治的時代，洛克很不願意政府做太多的事情，而在當時靜態的社會中，他亦不能像有太多的事情可做。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都是司法性的工作。國家尚未進入工業化的形態時，多數人期望於政府者，不過是做好這一類性質的工作而已。洛克思想之所以能領導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的前半期，這是最重要的原因。以個人主義責備洛克，未免失當了。

## V 政府與分權

普通認為十八世紀的孟德斯鳩（Montesquieu）首先提倡三權分立之說。德國學者傑克（Carl Ernst Jarcke）認為洛克已開其端，並指責洛克以英人而竟不能了解他祖國的制度。（註24）蔣蓀（Harry Janssen）說的更古，認為古希臘早已樹立三權分立的典型。我人於何人首倡三權分立說的問題不欲多作考證，有一點應該說明的，古希臘與古羅馬的制度常呈制衡現象，故思想家如亞列多德及波黎別（Polybius）亦有類似三權分立的學說。不過那時所重視者，實為混合君主、貴族及民主三種精神，使之能各盡所長各補所短，與十七、八世紀思想家的觀點實有不同。

（二）防止權力的濫用 洛克與孟德斯鳩所以主張分權，目的均在保障自由與防止權力的濫用。兩人目的完全一致，這是孟德斯鳩可能受洛克影響的地方。洛克相信有權力的人總喜歡擴大他的權力，例如立法的人常好自己執行，執行的亦好自己立法。（註25）洛克對於政治人的心理好像知道得很為清楚，權力如允許其自由擴大，最後必大權集於一身，專制的弊病就不可避免了。以是治權必須劃分，分別由不同的人或不同的機關運用，則每一權力對其他權力就會發生節制的作用。

杜絕專制為分權說的主要目的，與洛克有限制政府的原則是很為符合的。英國在法理上至今仍承認「王」為一切權力的源泉，而事實上則從光榮革命的時代起已把立法權視為巴力門專有的權力，可見洛克思想在這方面影響之深。洛克雖倡導革命權利之說，但他並沒有主張廢除帝制，也沒有主張完全剝奪君主的特權，這與不流血革命的精神是極為配合的。於保留王的特權的原則之下，使政府不至流於專制，洛克覺得非分權不為功。英國的政制，很像古羅馬的混合政體，英王貴族院及平民院聯合起來治理英國。洛克於此混合政體的精神，很少予以闡明及發揮，而獨倡分權之說，這是有很深的用意的。混合的權力仍是一個權力，在權力爭奪的自然演變中，仍使某一權力專制一切。故洛克所欲強調及闡明者，無非是立法權應為巴力門所有，英王不得侵犯。這是當時維新黨人對於英國憲法的解釋，洛克不過為之反映而已。

從防止專制權的目的言，治權應該劃分，但為權力運用的方便，權力可能又是不應該劃分的。洛克通常很重視利便的原則

，因之他不願因分權而妨害政府權力的運用，由是他的分權論相當矛盾，常發生分而不分的現象。這是他分權論的缺點，一般學者不承認他是分權論的初創人，其故殆由於此。可是洛克的缺點，可能亦是他的優點，因為政府權力事實上是不能劃分的。行政權從何而始？迄何而止？沒有能說的清楚。行政者不能沒有決策，而決策常常就是立法的別名。命令權與立法權不易分別，這是近代政治學者常常遭遇到的難題。洛克經常遷就事實，於分權論亦然。

(二) 治權如何劃分 治權劃分的方式，洛克表示了他很獨特的看法。他把治權分為立法、行政及軍事外交三項，而沒有孟德斯鳩的司法權。司法權之於英國，就在洛克的時代，已能表現它獨立的精神。科克 (Edward Coke 1552-1634) 大法官認為法律與命令而違背普通法者，法院得拒絕執行。他曾依據普通法以抗拒英王的特權 (Prerogatives)，傳為英國史中的美談。洛克為什麼不重視司法權，反而認為軍事外交應該成為獨立的一權呢？洛克於此，並無解釋，很難了解他用意之所在。不過有一點可以說明者，當時的行政權實指王權，內閣雖已存在，尙無離開王權而獨立的地位。那時的司法，王家判席隸屬於英王，而最後上訴的裁判權在貴族院。故行政與司法都是王權。這樣龐大的王權，在治權中自然處很不平衡的地位。在各種王權之中，軍事外交權對當時的英國為害最烈。查理二世發動了喪師辱國的對荷蘭戰爭，當巴力門擬以預算權節制他的軍事行動之時，他又向法國借款以作爲孤注一擲。這種種事實，也許使洛克認為軍事外交權的獨立是改進英國制度的重要建議。因之，他這方面的言論，並不是他對當時英國制度的認識或解釋。

洛克所以主張軍事外交的獨立，其主要的原因爲減削王權。這一種理由，在當時作詳細說明還是有其困難的。所以他祇語焉不詳的提到這件事，甚至亦沒有提供如何使軍事外交權獨立的方案。

洛克所說的三權，既不同於孟德斯鳩，而分立的方式，亦有異於孟德斯鳩。三權既不互相獨立，而且也不平立。他說：任何國家的重要原則爲先行設置立法權，它是國家中最高的權力，一旦受社會的付托，即成爲神聖而不可變動的。(註26) 這就是說，他認爲立法權較行政權及軍事外交權爲高。自然社會中至感不便者爲缺少統一解釋自然法的公共機關。國家中的立法權，其作用與意義皆可視為對自然法的解釋。洛克要加以重視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所謂立法權最高，與以後的巴力門主權說仍不可同日

而語。他沒有說巴力門由人民的代表構成。反之，他於貴族之獨霸貴族院並無異議，於平民院議員選舉之由少數地主與紳士包辦也未作評論，可見他並不因巴力門代表人民而據最高的地位。從各種治權的作用言，立法爲主，故立法權應高於其他兩權。不過立法機關並不經常存在（Not be always in being 似指休會及被解散而言），不像行政權那樣經常存在而且經常在運作，它們分開較爲方便。洛克常自利便的標準來討論一種制度，這成爲英國思想此後的重要傳統。行政權不僅常在，而且經常有一首長，操縱指使整個行政機構。這位首長因其行動便捷，多數時候享有若干特權，以推進國家的公共利益。首長的特權包括法律的認可與公佈，立法機關的召集與解散，以及其他公認爲必要的其他權力。行政首長之享有特權，並不因爲他高於立法機關，相反的，他是必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的。他的享有特權，不過是種公衆的付托而已。（註27）

洛克所述行政權行使的方式，完全以英國制度爲藍本。是以他雖主張分權，但沒有把各種治權之間的關係完全斬斷。這種分而不分的作用，使英國制度的運用顯得十分靈活。不過在洛克的時代，似乎王權尚駕凌巴力門權之上，洛克視王的特權爲一種公共的信托，還是一種理想化的說法。在這種地方，我們不能不說洛克思想有其指導實際政治發展的作用。

關於軍事外交權的獨立，上文已經說過，洛克沒有建議實際運用的方案。而英國亦始終把它看作行政權，沒有因洛克的理論而發生什麼變化。

治權之究竟應該劃分爲三，爲四，抑爲五，都不能說有什麼一定標準的。縱謂應該劃分爲三，究竟分爲那三項，洛克與孟德斯鳩仍不能有相同的看法。政府的決策與執行，本爲混然的整體作用，洛克於此，似乎有極爲正確的了解，他所殷殷期望者，爲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能做到這一點，他防止專制的目的已達到了。查理二世的時期，巴力門已控訴其親信的閣員，並置之於獄。維新黨常把此一事件解釋爲行政應向巴力門負責的證據。洛克承認立法權最高，可以說是維新黨的基本觀念之一，而此後英國能確立其內閣制，此一基本觀念是有其重大作用的。

## VII 論 寬 容

文藝復興以來，歐洲受人文主義的刺激，乃逐漸有爭取自由的運動。自由云云，從實際的意義來說，祇不過是去除多數人感覺到壓迫而已。中古賴統一的教會以凝結瓦解了羅馬帝國，但這個凝結的代價是很高的，它使人類活潑的思想束縛於狹隘的信仰圈之中。因人文主義而勃興的哲學思想及科學思想，幾無一不受舊教的壓迫，故十六世紀人士均欲去除此種壓迫，而後始感自由。教會人士主張人人通達上帝，以是有路德派、加爾文派種種新教。政治思想家主張教會隸屬於國家，使國家得以獨立和主權得以完整。這兩種爭取自由的方式，實皆與自由的旨趣相違背。新教各派互相排斥，而教會隸屬於國家之後，不僅使教會世俗化，且亦使宗教的壓力與政治的壓力相結合。英國亨利八世建立安格列教（Anglican Church），國王兼為教主，對天主教固極排斥，對其他新教亦不友善。而詹姆士二世意欲恢復舊教之時，國教派與清教徒自然極感不安了。

光榮革命普通認為是清教徒要求宗教寬容而發生的，故這個時代討論宗教寬容的著作特別衆多。不過仔細分析，維新黨很多領袖為清教徒，但多數並無虔誠的宗教信仰。洛克的恩主夏富士百利爵士為功利派人物。他觀察到荷蘭因宗教寬容而工商業發達，由是認為宗教寬容為維新黨應有的主張。同時，他對北美的殖民地事業極感興趣，而移民北美者又多數為清教徒，更覺得宗教寬容對殖民地事業是極有利益的。他因缺少宗教熱忱，所以也沒有宗教家的武斷色彩。他們主張教會與國家分離，多數教派可以存在於同一國家之內，俾人人獲得信仰的自由。這一種主張，已接近思想自由的境界。光榮革命有助於自由主義的發展，其故恐在於此。

洛克對宗教寬容的問題，考慮得最久，為它而寫的論文亦最多。（詳28）他在這方面的主張雖前後不很一貫，但大體的說，他寬容的信念愈老而愈篤，與多數人壯年時代思想激進而老來保守者適為相反。洛克亦從功利的立場討論宗教信仰問題。他深感信仰出於人人的良知，故非強迫所能造成的。他常常提到強迫的信仰會成為形式主義，人人僞裝虔誠，而內心則甚至在起反感。洛克這種話是對宗教信仰而發的，惟如加以引伸，未嘗不可以引用於其他的各種信仰。

洛克對於宗教自由的正面主張，佈露於他所草擬的卡羅內那的基本綱領中（Th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Carolina）。卡羅內那為特准設立的私人經營的殖民地，夏富士百利爵士為重要產權人之一，洛克因之為它草擬了一部憲法。這部憲法的草稿現收集於 Lovelace Collections 中，該草稿曾經塗改，而且塗改的筆跡與原稿不同，似經另一人修正者。該綱領關於宗教的部分，規定人人須信仰上帝，不得隱瞞其所屬教派；殖民地內有七人屬於同一教派者，即得設立教堂或聚會所。故洛克的宗教自由，以上帝教為限，對於東方佛教，並不在寬容之列。在規定的文字言，天主教亦崇拜上帝，應不受排斥，這與當時維新黨反對教皇派的主張是不同的。在上述條款之後，加上出於另一人手筆的修正條款，說明卡羅內那充分發達而收益增加之後，其對宗教活動之補助，僅以安格列教為限。此一修正條款，與前文的精神不相符合，因為它承認安格列教為國教，殖民地政府於財政充裕之後，即以財力支援此國教。於各種教派之間，政府是有所偏袒的。

洛克於討論宗教寬容之時，很多地方牽涉到思想自由的問題。尤其是他的論寬容書（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更是如此。洛克把人類的思想活動分為三個領域。其一為純粹宗教信仰的領域，這是宗教改革以來教理及宗教儀式上發生熱烈爭辯的問題。洛克認為這類思想活動與社會的安定與秩序無關，政府不必干涉。其次為道德的領域，即思想而表現於行為時，或為是或為非，或為善或為惡，經緯分明，不能混淆。這類思想，與社會的安定與秩序最有密切的關係。社會中如流行倒黒為白的思想，社會秩序也會混亂不堪了。惟為政者當知他們當然不能獎勵為惡，可是亦不能禁止全部罪惡，政府所能做的，祇是禁止最嚴重的幾種罪惡而已。其三為「無可無不可的領域」（all practical opinions and actions in matters of indifference）。有許多思想及行為，其本身並不關涉道德問題，如有人提倡節育，亦有人鼓勵多子多孫，兩者皆不能稱為不道德思想，政府應聽其自由傳播，惟其社會的安全與秩序發生關係時，亦得加以取締。

洛克討論自由問題時，處處與他的政府功能觀相牽連。政府有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責，故自由而妨害他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等自然權利者，政府即不能放棄其干涉的責任。換言之，人民的自由與政府的功能一樣有其限制的。也因為這個關係，他討論自由時實際上是在劃定可以容許的自由的疆界。英國的傳統，一向重視事實上的諸自由（Liberties），（註2）而

不常重視理論上的自由。從十三世紀的大憲章以來，英人點滴地爭取這個自由那個自由。光榮革命之後，巴力門又通過了一次權利的清單（Bill of Rights）。洛克是這一種傳統的承繼人，而且嘗試對此一傳統作理性主義的解釋。他把思想分爲三個領域，即是此一嘗試的具體表現。他的嘗試亦許沒有成功，但他這一種態度是值得重視的。他認爲個人於要求自由之時，應考慮此一自由是否會影響社會的安定與秩序。至於政府，它在干涉自由之時，亦應考慮此種干涉是否屬於必需。洛克這種處理自由問題的態度，即至今日，英美仍予遵守。美國大法官們研究聯邦政府取締非戰言論及激烈思想時，仍從是否必需的觀點來作檢討，（註30）可見洛克思想影響的深遠了。

我人謂洛克的嘗試未必成功，因爲把思想活動分爲三個領域，是非常武斷的事情。純粹的宗教問題，十七世紀的歐洲統治者，多數視爲與國家的安全有關。甚至洛克本人，亦明顯地爲英國的安全而反對教皇派的天主教，其餘沒有洛克那樣有冷靜及客觀頭腦的人，對宗教問題的看法，自然更爲偏激。洛克認爲宗教的迫害，皆由教士及牧師們主動，統治者受其利用，乃有爲虎作倀的舉動。洛克的話不一定合於事實。當時新教的國家，君主皆以宗教的護法自居，對不信奉國教的人，皆視爲大惡，故宗教問題亦係道德問題。君主利用宗教以鞏固其治權，不能說是教士利用政治以鞏固其教權。至於道德思想，亦沒有固定的領域。什麼是道德的，在洛克所處的比較靜態的社會中，好像可以有固定答案的。就是如此，十七世紀英國人所保持的騎士的道德觀念究竟已不頂多了。那時正誕生一種新的商業道德觀，使英國人的道德思想因而大生變化。國家對幾種嚴重的不道德思想加以取締，國家是否會因之而取締異端？

洛克思想活動分類中，令人最感興趣而亦最使人發生迷惘之感者，乃所謂「無可無不可的領域」。這一個領域，包括一切因實際生活而產生的思想活動。它不屬於宗教，亦不屬於道德，但有時這種思想可左可右，國家可以不聞不問；亦有的時候，這種思想極端影響社會的安定秩序，國家應該採取干涉的立場。洛克的自然權利，應該是屬於此一領域的思想，未知他對此種思想的看法如何？此種是否將影響社會的安定與秩序？客觀的說，他的文明政府論在光榮革命之前很少出版可能的。那末他所爭取的的自由，是否僅爲光榮革命之後出版文明政府論的自由呢？

以思想之是否影響社會安全作為政府應否干涉的標準，自然是謹慎而可行的辦法。惟於此應注意者，如何才算影響社會安全？並不能有客觀的答案。一則要求自由的人與維持秩序的人主觀的心理上有其距離。要求自由的人，不僅不認為他的思想有害社會秩序，相反的，他甚至認為在創造秩序。而維持秩序的人，對思想稍離常軌者即認為有妨害安全的可能。社會本身的安全感亦時有不同，安全感很強的時代，離經背道的思想都可能認為各言其志而無傷大雅；而安全感極弱的時代，即無傷大雅的思想亦將認為是異端邪說。因是種種，洛克所定自由的限度，實際上不是什麼明確的標準。

總之，洛克的一切思想，以理性為其出發點。他的經驗是理性所認識的經驗，他的自然法是從理性推演出來的應然的法則，他的政治契約的是理性所同意的政府功能，他的寬容是理性指導之下有限度的宗教自由與思想自由。否認理性，他的理論即缺少有力量的支持了。

### 註解：

註1 洛克的傳記很多，故其生平，知者甚多。他的著作手稿，遺贈其表弟金彼德（Peter King），未流傳於世。一九四八年，金氏被以此稿出售與劍橋的 Bodleian Library，稱 Lovelace Collection 為研究洛克思想的新資料，因為遺稿中發現尚有不少未經發表的作品，葛蘭蓀（Maurice Cranston）根據此一資料，重寫洛克的傳記（John Locke, A Biography 1957, Longmans Green and Co.）。

註2 洛克在牛津肄業時期已著有論文，Fox Bourne 認為該文為 *Reflections on Roman Commonwealth*，葛蘭蓀發現「論古羅馬共和國」乃 Walter Moyle 所作，而洛克所著為論寬容，與洛克晚年的思想不同。

註3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可以譯為人民政府論，惟洛克雖富民主觀念，其政府未嘗為人民所有，似不能稱為人民政府，今譯為文明政府論。

註4 浦薛鳳先生於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一書曾有這樣的看法，他人作類似論調者甚多。

註5 Levellers 為清教革命時較為激烈之分子。Rainborough 為重要領袖之一。他們主張立憲，其憲法草案稱 *Instrument of Gove-*

rnment。

註6 Wistanley 領導公眾運動 (Digger Movement)，發行許多小冊子，今多遺失。倫敦聖物院善本室 (Small Library) 約有收藏，爲 Prince Albert 留存。

註7 羅素批評洛奇在禪席金時，謂洛奇宣傳犧牲輿軒，而不肯進哲學餐，見 Bertrand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1948, p. 650。

註8 王國維先生於論叔本華及尼采之思想時，亦嘗引之。

註9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ited by Fraser, 1959, Dover Publications, Book IV, ch. XVI, §4.

註10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Harvest Books, in I., Preliminary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p. 7.

註11 沒有這句話，這裏應該有省略。參看 Second Treatise, §14。其原文爲 it is often asked as a mighty objection, where are, or ever were there any men in such a state of nature? To which it may suffice as an answer at present, that since all princes and rulers of independent governments all through the world, are in a state of nature, 'tis plain the world never was, nor never will be, without numbers of men in that state.

註12 John Locke: Second Treatise, §19, §§9.

註13 眷軒，§6。

註14 Tawney 在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一書，有相當多的資料，說明此種思想。而光荣革命時，清教徒中平等主義者，實持此項思想。

註15 Second Treatise, §31。

註16 Willmar Kendall: John Locke and the Doctrine of Majority Rule, Illinois Stud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XXVI, No. 2, 1941.

註17 J. W. Gough: *Locke's Political Philosophy*, 196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87-88.

註18 浦辭鳳先生於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一書中當作如是推論。

註19 見 A. S. P. Wood House: *Puritanism and Liberty*, 1938, p. 53.

註20 *Second Treatise*, §134. 他其實以十一章全章討論立法權。

註21 洛克謂組織國家之目的在保障人人之資產。§124。

註22 洛克嚴格分別國家之解體與政府之解體。國家之解體，祇有在為強敵所征服的情形之下發生。而政府之解體，其發生之原因很多，其中之一為政府沒有實踐其所信託。*Second Treatise* §§223-226.

註23 Maurice Cranston: *John Locke, A Biography*.

註24 傑克評論洛克的話，見 Gough 前引書九十三頁。

註25 見 Gough 前書九十七頁所引。

註26 *Second Treatise* §134.

註27 前書 §156.

註28 洛克所著論寬容之論文，計一六六〇年用拉丁文著 *Magistratus*，一六六一年著 *Ecclesia*，一六六七年著 *An Essay Concerning Toleration*，一六六九年為卡羅內那草擬基本綱領，一六八九在荷蘭發表其論寬容之第一信，以後為答辯各方面之批評，又擴成第二、三信及第三信，除最後三著外，皆未發表。

註29 自由與諸自由之區別，張佛泉於論自由與人權一書中論之甚詳。

註30 美國最高法院判例中，霍姆斯（Holmes）創立危險之原則，以鑑定是否有限制言論自由之需要。文森院長（Vincent）即認為「可能危險」，即足以構成限制言論之條件。